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8)第 0215 号

致：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嫣律师、傅忠彬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8年5月8日上午九点，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界村桃花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炳泉先生主持。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2018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并出示了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经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6) 关于《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7) 关于《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与该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8) 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9)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0) 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与该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1) 关于《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罗 嫣
罗 嫣

傅忠彬
傅忠彬

2018 年 5 月 8 日